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39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39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4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

教務處 115/02/25 15:57



1150001585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值及補助額度辦理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4萬元，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值及補助額度辦理。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學校於115年3月16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北區基地大學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大學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